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